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稿)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认真审阅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稿)》，我们认为修订后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稿)》内容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稿)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纳超洪_____ 罗美娟_____ 段万春_____

2022 年 7 月 11 日